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且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就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所有必要批准(如為必要)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將於緊隨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其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蓋上本公司印章)，以使本決議案所載之安排實行及生效。

於本決議案，「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而本公司股份於當日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 (iv)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鵬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建寧先生、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